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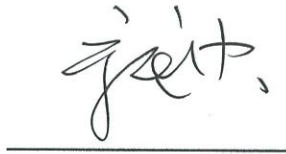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文



章良忠



陈小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